

_____年度 () 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鄉鎮市區名稱：_____

農損發現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耕 地 標 示								申 請 農 作 物 面 積 及 受 損 率			核 定 受 損 面 積 及 補 助 金 額					
所有權人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本 筆 面 積 (公頃)	權 利 面 積 (公頃)	文 件 查 驗 結 果		作 物 別	面 積 (公頃)	受 損 率 (%)	作 物 別		面 積 (公頃)	受 損 率 (%)	補 助 標 準 (元)	補 助 金 額 (元)
						符 合	不 符 合				名 稱	代 號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（補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）。2.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複查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3.如指定補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4.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補助金額及有機肥料價金（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向農會購買時價格計算）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。

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農會帳號： (全部帳號、或通匯帳號)
 姓 名 _____ (簽章) 號： _____

住址：屏東縣 _____ 鄉/鎮 _____ 村 (里) _____ 鄰 _____ 路 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電話：_____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一聯於申請後交農民收執，一聯由管理處據以勘查、建檔、留存備查。

現場農業損失相關佐證照片
